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省覽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越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交的過戶文件而言)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後送交的過戶文件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及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輝先生及于志榮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